

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6月2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6月29日

其中：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

②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:15—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张顺女士。

6、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

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16 人，代表公司股份 90,134,44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5560%；

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1 人，代表股份 86,018,00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.8408%；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05 人，代表股份 4,116,43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715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409 人，代表股份 4,446,42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527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

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保荐代表人及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收购成都芯翼科技有限公司 60%股权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0,075,52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46%；反对 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44%；弃权 18,9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1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87,50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6749%；反对 4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96%；弃权 18,92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55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9,850,80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6853%；反对 23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11%；弃权 48,3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162,7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6209%；反对 235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2919%；弃权 48,34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2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72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张力律师现场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、邢靓律师以视频等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分别进行现场、视频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。见证律师认为，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均为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佛山市蓝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29 日